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 中期業績公布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達1,195,12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26.8%。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134,20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34.7%。
- 期內純利率為11.5%，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11.3%，增長約0.2%。
- 備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0.8港仙及10.7港仙，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上升35.0%及33.8% (註)。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及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註：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並假設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5,000,000股(其中345,000,000股新股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而發行)而計算。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即授出當日)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而導致額外發行44,400,000股股份。

簡明合併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額	4	1,195,126	942,783
銷售成本		(779,367)	(606,540)
毛利		415,759	336,243
其他收益淨額	5	3,583	2,0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889)	(97,7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6,310)	(90,929)
經營溢利		182,143	149,633
融資成本		(8,827)	(8,3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40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3,656	141,333
所得稅開支	6	(36,016)	(34,668)
期間溢利		137,640	106,6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4,203	99,641
少數股東權益		3,437	7,024
		137,640	106,665
股息	7	70,000	—

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1,853	194,10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315	28,637
無形資產		166,735	180,594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3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1	555
其他應收帳款		30,936	29,907
		<u>515,110</u>	<u>433,8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961	181,83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9	522,039	343,2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54,773	46,087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709	43,5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21	200,985
		<u>957,803</u>	<u>820,9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282,394	194,20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帳款		84,185	73,7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53,315	43,353
借貸	11	201,296	2,443
應付專營權費		70,821	58,23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64,365	145,863
		<u>856,376</u>	<u>517,8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427</u>	<u>303,1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6,537</u>	<u>736,925</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專營權費		163,458	181,1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07	3,306
		<u>165,865</u>	<u>184,407</u>
淨資產		<u>450,672</u>	<u>552,51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4,981	7,480
儲備		179,362	532,148
		<u>434,343</u>	<u>539,628</u>
少數股東權益		16,329	12,890
總權益		<u>450,672</u>	<u>552,518</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永嘉運動服裝有限公司、Portico Group Limited、Corus Investments Limited及Frank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五A部「企業重組」一節。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行345,000,000股新股（其中45,000,000股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是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如附註1所述，儘管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現行架構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方才依法成立，但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本集團視作持續實體(猶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的架構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初已存在)方能提供有意義的資料。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損益表、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及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呈列的資料，猶如本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收購附屬公司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權益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已自各收購日期起開始入賬或自各出售日期起終止入賬。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為了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後的本集團架構於該等日子經已存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乃根據相同基準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所指的重列法」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認為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重新評估」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已就須另行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一致的原則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評估，因此管理層相信該詮釋對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重大影響；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的修訂」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並認為主要額外披露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的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4. 分部資料

(a) 不同分類的銷售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主要為貨物銷售。

(b) 首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分為以下業務分部：(i)運動服生產業務；(ii)運動服分銷業務；以及(iii)活動及戶外服務業務。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應收帳款及營運現金，而不計及遞延所得稅項。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而不計及稅項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

不分類資產及負債即並無指定屬個別分部所有的資產與負債，主要包括稅項及企業借貸。分部間的銷售按集團公司彼此同意的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運動服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運動服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活動及 戶外服裝 生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總銷售額	842,532	166,097	209,445	1,218,074
分部間銷售額	(22,948)	—	—	(22,948)
銷售額	<u>819,584</u>	<u>166,097</u>	<u>209,445</u>	<u>1,195,126</u>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123,875	30,800	27,468	182,143
融資成本				(8,8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30	—	3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3,656
所得稅開支				(36,016)
期內溢利				<u>137,640</u>
計入損益表的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折舊及攤銷	15,849	14,099	2,759	32,707
應收帳款減值	—	332	—	332
存貨撇減	—	3,118	—	3,118
	<u>—</u>	<u>3,118</u>	<u>—</u>	<u>3,11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運動服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運動服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活動及 戶外服裝 生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總銷售額	616,135	139,803	201,075	957,013
分部間銷售額	(14,230)	—	—	(14,230)
銷售額	<u>601,905</u>	<u>139,803</u>	<u>201,075</u>	<u>942,783</u>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96,821	25,358	27,454	149,633
融資成本				(8,3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1,333
所得稅開支				(34,668)
期內溢利				<u>106,665</u>
計入損益表的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折舊及攤銷	7,815	12,946	3,105	23,866
應收帳款減值	1,906	2,948	—	4,854
存貨撇減	—	2,240	—	2,240
	<u>—</u>	<u>2,240</u>	<u>—</u>	<u>2,24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如下：

	運動服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運動服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活動及 戶外服裝 生產業務 千港元	不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833,594	432,937	201,614	4,768	1,472,913
負債	547,732	312,049	106,738	55,722	1,022,241
資本開支	<u>89,654</u>	<u>2,060</u>	<u>887</u>	<u>—</u>	<u>92,60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如下：

	運動服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運動服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活動及 戶外服裝 生產業務 千港元	不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550,443	434,248	267,386	2,699	1,254,776
負債	217,014	340,150	95,824	49,270	702,258
資本開支	80,030	125	2,240	—	82,395

(c) 次要呈報方式－地理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銷售對象包括海外以至香港及中國大陸客戶。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的銷售主要視乎產品的最終送付目的地而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歐洲	597,548	449,826
美國	207,812	194,623
加拿大	31,368	23,422
香港	29,991	29,539
中國大陸	191,404	175,566
其他亞洲國家	118,167	27,077
其他	18,836	42,730
	<u>1,195,126</u>	<u>942,783</u>

本集團的資產位於以下地區：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760,162	854,987
中國大陸	544,783	328,453
其他亞洲國家	34,984	11,137
其他	128,216	57,500
	<u>1,468,145</u>	<u>1,252,077</u>
不分類資產	4,768	2,699
	<u>1,472,913</u>	<u>1,254,776</u>

本集團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將資本開支分配至以下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596	2,710
中國大陸	68,505	77,734
其他亞洲國家	19,679	10
其他	821	1,941
	<u>92,601</u>	<u>82,395</u>
5.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198	1,873
其他	385	202
	<u>3,583</u>	<u>2,075</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撥備(二零零五年：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繳付27%至33%的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五年：27%至33%)。根據相關稅法，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由經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未到期承前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年度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半免。

海外(香港及中國大陸除外)溢利的稅項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的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所得稅	28,875	25,725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9,398	6,999
海外稅項	16	60
遞延所得稅	<u>(2,273)</u>	<u>1,884</u>
	<u>36,016</u>	<u>34,668</u>

7.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擁有100%股權的公司裕方(香港)有限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特別股息7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支付。

8.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對重組及按附註2所述合併基準編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並無意義，故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信貸期為30至90天。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57,865	168,571
31至60天	144,975	98,742
61至90天	65,134	25,058
91至120天	22,999	24,432
121至365天	28,792	23,079
365天以上	13,426	20,261
	<u>533,191</u>	<u>360,143</u>
減：應收貿易帳款的減值撥備	(11,152)	(16,908)
	<u>522,039</u>	<u>343,235</u>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43,197	82,838
31至60天	64,144	62,368
61至90天	55,290	28,517
91至120天	11,085	9,133
121至365天	8,333	6,382
365天以上	345	4,971
	<u>282,394</u>	<u>194,209</u>

11.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200,771	—
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	471	2,443
融資租賃負債	54	—
	<u>201,296</u>	<u>2,44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貸款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分別以本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作為抵押，帳面淨值4,549,000港元及10,2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4,620,000港元；而租賃土地：10,356,000港元)。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以該等貸款所解除的存貨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Catek Trading Limited所持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並由Renberg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該等公司均由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由李國棟先生及黎清平先生共同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未償還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3,000港元)亦由美海企業有限公司擔保。美海企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75%股權的天運洋行有限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的有關連公司。

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解除上述由李國棟先生及黎清平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以及美海企業有限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上升26.8%至1,195,126,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942,783,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三大業務(包括運動服生產業務、運動服分銷業務與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的銷售上升。本集團的毛利達415,759,000港元，上升約23.6%；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5.7%微跌至34.8%。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上升21.7%至182,143,000港元，經營溢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5.9%微降至15.2%，當中牽涉多項因素。於回顧期內，配額成本升至10,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配額制度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取消，但於二零零五年中因美國及歐盟從新實施保護措施。期內，集團的運動服分銷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為1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4.5%。因此，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期內上升23.7%至120,889,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亦上升27.9%至116,310,000港元，主要因為增聘管理人員使薪金開支增加，以及須確認公開招股前之僱員購股權成本合共22,5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運動服生產業務，其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34.7%至134,203,000港元，純利率為1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國際著名體育品牌生產和分銷運動服與活動及戶外服裝，是一家綜合生產商及分銷商。業務分為三大類，相輔相成，覆蓋廣闊的市場。三大業務的銷售表現詳列如下：

按業務劃分的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運動服生產業務	842.5	69.2%	616.1	64.4%	+36.7%
運動服分銷業務	166.1	13.6%	139.8	14.6%	+18.8%
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	209.4	17.2%	201.1	21.0%	+4.1%
	<u>1,218.0</u>	<u>100.0%</u>	<u>957.0</u>	<u>100.0%</u>	+27.3%
減：分部間銷售額	<u>(22.9)</u>		<u>(14.2)</u>		
合共	<u>1,195.1</u>		<u>942.8</u>		

運動服生產業務

本集團的運動服生產業務主要以OEM方式為國際品牌生產運動服產品，客戶包括Adidas、Reebok、Umbro及Diadora等。大部份貨品均出口至歐洲。於回顧期內，運動服生產業務的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36.7%至842,532,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銷售由64.4%升至69.2%。該業務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憑藉高質量及高水平的運動服產品成功取得主要客戶的更多訂單，加上整合供應商基礎，以及產能提升所致。

分部毛利自去年上升37.3%至259,100,000港元，毛利率則維持約30.8%的水平。

運動服分銷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獨家分銷UMBRO品牌運動服、鞋類、配件及體育器材。運動服分銷業務的銷售較去年同期改善18.8%，增至166,097,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市場對UMBRO產品的需求上升。分部銷售佔集團總銷售的13.6%（二零零五年：14.6%）。由於上半年為傳統淡季，當中以五月及六月為甚，所以該業務於上半年對集團總銷售的貢獻一向偏低，毛利率維持在37.0%。

集團將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與銷售額的比例由去年同期4.5%提升至8.5%，以加強UMBRO品牌的形象及推廣其產品。其開支約為14,200,000港元，大部分用於贊助二零零六年初在中國內地舉行的室內五人足球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與天生集團成立名為嘉運的合營公司，在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四大歐洲球會(包括曼聯、巴塞隆拿、祖運達斯及巴黎聖日耳門)品牌的運動服及配件。儘管該業務仍未全面反映在本集團的業績之上，管理層很高興看到市場反應踴躍，來自分銷商的訂單不斷增加。

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

永嘉為大約30間百貨店及零售連鎖店製造及批發N.Y.L.品牌的活動服裝，當中涉及遍佈美國約5,000間店舖。本集團亦採購戶外服及其他成衣予Sears Canada。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的銷售微升4.2%至209,445,000港元，為本集團總銷售帶來的貢獻則由21%降至17.2%。

本業務的銷售額僅稍微上升，原因是若干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因暫時取消配額制度而超額訂貨，因此須延遲發出購貨訂單。若干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初進行合併亦是影響因素之一。

受原材料價輕微上升影響，毛利率由47.7%跌至45.5%。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472,91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8.8%。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

於回顧期內，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為47,7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88,354,000港元)，此乃由於五月及六月的銷售訂單數目較預期為高，從而短暫增加貿易應收帳款及存貨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124,5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耗現金161,861,000港元)。開支主要用作購置廠房、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產能。

回顧期內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5,38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3,143,000港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自價值200,985,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117,000,000港元的股息派付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8.1%至104,3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8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2倍)，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的13.7%(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帳周轉日為66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62日)；應付帳周轉日為63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66日)；存貨周轉日為54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6日)。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主要原料採購均以美元結算，惟若干採購及開支以其他貨幣結算，例如員工成本及當地原料成本以其他貨幣(如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董事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顯著，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1,362名員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9名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提供報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正式上市。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史上一項重要成就。

為維持增長勢頭，本集團將(1)與國際體育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擴充其運動服生產業務；(2)把握UMBRO及其他球會的增長潛力，於大中華地區發展運動服分銷業務；及(3)建基於美國廣闊的分銷網絡以擴充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

運動服生產業務

本集團預期運動服生產業務將於未來迅速增長，因此計劃將此項業務的產能於二零零六年底前由每月約2,200,000件成衣增至每月約3,000,000件成衣。本集團將透過於中國內地及越南設立新的及擴充現有的生產設施以達致此目的。

此外，集團將添置用作布料印染、繡花及其他服務的額外設施，以提高本集團發展紡織品的能力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預期此舉有助完善集團的垂直綜合業務，讓其於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運動服分銷業務

隨著中國內地人民消費力急速增長，加上即將來臨的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將可令大眾更關注及注重運動及健康。為把握此等強勁趨勢，本集團將：

- 在二零零六年底前將中國的UMBRO零售門市及專櫃的數目由目前800間增加至1,000間；
- 從銷售額中預算若干資源作廣告、市場推廣及贊助活動之用，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及顧客對特許品牌的忠誠；
- 承著國際足球賽事的熱潮發展及推出更多有關四間著名歐洲足球隊的品牌產品；及
- 投放資源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

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

經過多年的發展，N.Y.L.產品於美國已佔有穩定的份額。為擴大此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利用品牌已確立的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推出針對不同年齡及性別的新產品系列。本集團亦開始尋求機會為品牌開發亞洲及歐洲等新市場。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開始與一名美國業務夥伴合作，推出針對中高階層人士的全新品牌「SIDEWAYS」。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額外注資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17,464,000港元及90,413,000港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準則的操守守則。在作出詳盡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其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以及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hanverky.com)。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張智先生、周志偉先生及李國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光輝先生、溫澤光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關啟昌先生。

承董會命
主席
李國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